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簡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焰飛

訴訟代理人　施建仲

被　　告　黃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房屋，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均應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已明定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及第4 項起訴，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本院卷第8 、52頁反面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許可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取得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茂豐公司）對被告黃焰飛之債權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,537,

500 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詎被告間卻於109 年1 月10日，就被告黃焰飛所有如附表所示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贈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債權行為）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（下稱系爭物權行為），將系爭房屋無償由被告黃浩雲取得，故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有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及第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並無證據可證原告為被告黃焰飛之債權人，系爭房屋現出租予親戚使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房屋原為被告黃焰飛所有，於上開時間經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，而由被告黃浩雲取得所有權等情，有系爭房屋稅籍資料、被告間契約書可佐（本院卷第39-41 、53頁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；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 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，民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4 項、第245 條各有明定。又按上開法律所定1 年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，撤銷權即告消滅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，以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行使撤銷權，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，業已存在者為限，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，其債權尚未發生，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，於嗣後取得債權時，溯及的行使撤銷權。惟是否有害及債權，應以債務人行為時之全部財產為觀察。倘債務人雖為減少財產之行為，但其財產尚足以清償債務時，對債權清償既無妨礙，債權人自不得聲請撤銷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609號、110 年度台上字第281 號
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經查，本件係於110年6月10日起訴，有收卷章戳可憑，且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72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本院債權憑證）等件（本院卷第8、10-22頁），原告起訴應未逾民法第245條之除斥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次查，原告於108年7月19日經茂豐公司讓與對被告黃焰飛於86年1月20日簽發本票債權，原告經聲請強制執行而獲發本院債權憑證，有本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可佐（本院卷第10-15頁），堪認原告現為被告黃焰飛之債權人，且該債權成立時點早於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時。又被告黃焰飛於109年度別無其他所得、財產，有其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（本院證物袋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黃焰飛、黃浩雲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有害原告上開債權，原告自得訴請撤銷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形成判決，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，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內容	權利範圍
1	門牌號碼屏東縣內埔鄉東片村西銀巷92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	全部